

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四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六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审计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3
------------	----

合 并 分 立 增 资 减 资 解 散 和 清 算.....	43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	----

一 解散和清算.....	43
--------------	----

（一）修改章程.....	43
--------------	----

（二）修改章程.....	43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二条 公司由上海润欣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方式进行，不得通过协议收购其股份的。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下列活动：

（一）取得对任何第三人的债权；

（二）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的证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

的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 2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

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四)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

第三十五条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该赔偿请求的诉讼时效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为 180 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该赔偿请求的诉讼时效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为 180 日。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对于前述赔偿请求不能获得满意，或者其赔偿请求被驳回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起衍生诉讼：（一）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对于前述赔偿请求不能获得满意，或者其赔偿请求被驳回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起衍生诉讼：

分，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办理出质登记。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不得擅自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事项等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上一会计年度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的任何担保 (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担保金额, 按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三) 公司最近

担保 (四)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五)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前款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前款所称担保是指

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该交易涉及

且;

作为计算数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 交易标的(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无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

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经过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关程序：

(一)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根据《上市规则》10.2.11条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

适用前款规定。

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

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除

年度股东大会外，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议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

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有效方式参加股

东会议视为有效出席。

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

不改变股东大会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一、会议召集程序和召开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人是否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会议的

要求并就该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

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案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召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

章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集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4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公告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等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的，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
持有权益可累计投票权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单独或者合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费（包括差旅费）由谁承担；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日送达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费（包括差旅费）由谁承担；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系：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本行在行使投票权时

七、本行在行使投票权时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前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根据委托书所载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在会议前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根据委托书所载的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一、股份持有人一票多表决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一、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一、修改或废止本章程

一、修改或废止本章程

一、修改或废止本章程

一、修改或废止本章程

除前款规定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担任董事。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一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一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复票。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九十九条

第三章 董事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如连选连任，其任期
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如连选连任，其任期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若未及时改正，在造成损失的董事就任前，因董事职务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为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应遵守公司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董事人数为17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对董事负有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应当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报告，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等

情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其对外投资范围，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

聘
定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并处理股东提议并负责督促、协调各分公司、子分公司及业务部门

听取并处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汇报和请示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批准，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报告机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应回避。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交监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作为出席会议的董事,授权代表对授权内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董事以外有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庫務經理處與各區區議會聯合計劃

因此, 然到个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

重慶市公共圖書館藏書

其市人似有富滿而汁律一仁政汁稠一類之詞聲下子聲而故其大詞而

第三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

[illegibl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

有價值之物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并担任监事会会议

大会或者以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 应当

九、

(四) 检查公司财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法行

(三) 对董事、高级管

级管理人员，

每一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提出质询的建议。

要求董事、高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经管理当局或董事会授权可以予以

是经济集

提议在临时股东大会或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所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本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办公地点设在公司总部。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调查。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议题；

(三) 会议议程；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向主管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税务资料。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部门或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分配股利时，在分配股利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从该股份记录之日起满一年时，有权获得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努力，但是，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下文中，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第一，下文中，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外部信息，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公司承诺将不用于该计划中的任何

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5%，应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提供担保;

[illegible]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擅自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审计范围、审计权限、费用、违约责任等条款。

现;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章程所称“持有全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4年12月28日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后，按照破产财产清偿顺序清偿。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公司在清算过程中

依法追回的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是清偿债务的

所

相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

修改章程

第一百

下如情形发生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人会议修改章程。

(一) 照有关法律修改章程 (二) 股东大会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

批准。修改章程事项时，依法办理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页为签署页)

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领元投资

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领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

上海(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LEADER INVESTMENT CO.
领元投资

领元投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

上海紫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更清(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